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民事卷宗之卷內文書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卷內文書所示內容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2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2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訴外人侯明輝之債權人。而侯明輝已於民國110年8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即為侯英洺、侯姿仔等2人。聲請人為明瞭侯英洺、侯姿仔所得繼承自債務人侯明輝之標的，以為後續程序之判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聲請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號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卷宗之相關資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38810號債權憑證、繼續執行紀錄表、侯明輝戶籍謄本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字第274號判決書等影本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與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62

01 號返還借名登記不動產等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本件聲請
02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
03 該卷內文書後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林芳宜